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已屆 8 年，惟預算執行及達成率均不符預期，恐未能有效減少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人口，允宜檢討政策推動成效 -----	1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淡海新市鎮開發案」尚有部分第 1 期發展區之土地未開發利用，另有第 2 期發展區內產業園區之開發仍待與相關單位研商策進，允宜賡續積極推動 -----	3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危老建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之實際執行結果與市場需求間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民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	6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高鐵 4 車站 19 筆土地，迄 113 年底臺中及臺南站計 11 筆土地尚待運用，允宜積極開發以增益基金收入 -----	10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允宜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	12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執行率 60.86%，允宜優化役男入營人數統計方式，俾核實編列預算 -----	13
七、近年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多呈收支短絀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基金保管及運用策略，俾增加基金來源，以達基金永續經營及切實保障渠等人員之目的 -----	15
八、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連續 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之執行情形與預期差異頗巨，允宜檢討改善 -----	18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已屆 8 年，惟預算執行及達成率均不符預期，恐未能有效減少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人口，允宜檢討政策推動成效

住宅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預算數 2,639 萬 4 千元，決算數 450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 17.07%。經查：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顯示¹，住家宅之身心障礙者計 110 萬 6,147 人，其中需要改善或裝設之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及爬梯機者分別占 3.18%、1.44%及 1.76%，逾 3 萬身心障礙者有改善或裝設無障礙設備之需求。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國土管理署依住宅法第 46 條²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並訂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³，並就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現勘審查費、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之宣導推廣費⁴

¹參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近 3 次調查實施年度為 110、105 及 100 年。

²依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³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三、補助範圍如下：(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設計基準者。(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設計基準者。」

⁴係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等項目進行補助。

(二)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推行迄 113 年度止已逾 8 年，
惟近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執行及達成率均未如預期

內政部自 105 年 9 月 10 日訂定「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並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推行迄 113 年度止已逾 8 年。然就 106 至 113 年度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觀之(詳表 1)，近 8 年度(106 至 113 年度，下同)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0%至 17.07%間，每年實際補助件數介於 1 至 5 件間，達成率介於 6.25%至 20.83%間，整體執行情形不符預期。

據國土管理署表示補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因執行期程較長，且多為跨年度辦理請款事宜，致其執行率不佳。又因增設昇降設備受限於基地空間外，尚須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並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⁵，且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民眾申請意願低落。

表 1 106 至 113 年度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C=B/A \times 100\%$	預計件數 D	實際件數 E	達成率 $F=E/D \times 100\%$
106	0	0	-	25	3	12.00
107	11,883	362	3.05	27	5	18.52
108	11,883	1,038	8.74	21	2	9.52
109	16,510	0	0.00	24	5	20.83
110	16,510	1,126	6.82	26	3	11.54
111	19,726	1,684	8.54	20	2	10.00
112	26,794	1,152	4.30	16	1	6.25
113	26,394	4,506	17.07	16	2	12.50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住宅基金

⁵係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

於 113 年度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然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調查資料顯示，仍有逾 3 萬身心障礙者有改善或裝設無障礙設備之需求，惟近 8 年度住宅基金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預算執行及達成率均未如預期，恐未能有效減少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人口，允宜檢討政策推動成效，俾協助提供身障者及高齡者居住於無障礙之友善空間。

(分機：8659 黃鈞毅)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淡海新市鎮開發案」尚有部分第 1 期發展區之土地未開發利用，另有第 2 期發展區內產業園區之開發仍待與相關單位研商策進，允宜賡續積極推動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3 年度「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淡海新市鎮開發案」)預算數 1,493 萬 2 千元，決算數 4,795 萬元，預算執行率 321.12%，主要係依進度核撥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之工程經費所致。經查：

(一)「淡海新市鎮開發案」各期發展區之規劃概況

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案」，將淡海新市鎮以分期分區(3 期 7 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原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 103 年止。後因全球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都會區的人口與空間結構改變等因素，致淡海新市鎮早期開發不如預期，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間核定修訂計畫，由 3 期 7 區調整為 2 期 4 區，都市計畫年期調整至 125 年止，各期發展區規劃如下：

- 1. 第 1 期發展區：**開發方式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分為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
- 2. 第 2 期發展區：**開發方式修正調整為第 1 開發區仍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二)尚有部分第 1 期發展區之土地未開發利用，另第 2 期發展區內產業園區之開發仍待與相關單位研商策進

截至 113 年底第 1 期發展區已依原開發執行計畫開發時序，完成區段徵收開發；第 2 期發展區刻以「推動淡海科學城」方向研商未來發展策略及規劃等事宜(詳表 1)，惟：

1. 尚有部分第 1 期發展區之土地未開發利用：截至 113 年底雖已完成土地徵收，然仍有第 2-1 種商業區土地、捷運變電所用地、垃圾焚化爐用地、第 3 種住宅區、第 5 種住宅區土地、第 6 種住宅區土地及產業專用區等區內部分用地，亟待依政策與市場狀況逐步處分或活化(詳表 2)。

2. 第 2 期發展區內產業園區之開發仍待與相關單位研商策進：據國土管理署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均衡臺灣」政策業納入「推動淡海科學城」之項目，爰該署「淡海新市鎮開發案」已將其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並擬以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產業用地，規劃設置科學園區。雖 113 年間由行政院秘書長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將約 150 公頃產業用地，預計部分設置科學園區、部分設置(科技)產業園區，惟截至 113 年底仍待循序配合政府政策與相關單位協商推動。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淡海新市鎮開發案」各期發展區開發概況表

分期	第 1 期發展區		第 2 期發展區	
分區	第 1 開發區	第 2 開發區	第 1 開發區	第 2 開發區
面積	446.02 公頃		655.24 公頃	512.90 公頃
開發進度	已依原開發執行計畫開發時序，完成區段徵收開發。		國土管理署刻以「推動淡海科學城」之方向，研商未來發展策略及規劃等事宜。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淡海新市鎮開發案」第 1 期發展區未開發利用土地運用情形表

土地別	預計處分或運用具體時程	目前尚未積極開發之原因
1. 第 2-1 種商業區土地	預計 116 至 117 年辦理土地處分作業。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處分土地。
2. 捷運變電所用地	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已積極辦理土地活化利用。
3. 垃圾焚化爐用地	將變更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於 112 年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召開公展說明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刻正審議中。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處分土地。
4. 第 3 種住宅區	預計 114 至 115 年辦理土地處分作業。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處分土地。
5. 第 5 種住宅區土地	預計 114 至 115 年辦理土地處分作業。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處分土地。
6. 第 6 種住宅區土地	預計 116 至 117 年辦理土地處分作業。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處分土地。
7. 產業專用區	該基地區位佳、面積大、售價高、投資人無法於營運前以該土地設定貸款、興建階段需負擔大額資金，致招標不易。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處分土地。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截至 113 年底「淡海新市鎮開發案」雖已完成第 1 期發展區區段徵收，但該區仍有商業區、住宅區、產業專用區及特殊設施用地等部分土地尚未開發利用，允宜儘速依政策與市場狀況逐步處分或活化。另第 2 期發展區則以「推動淡海科學城」為方向，規劃約 150 公頃產業用地，擬部分設置科學園區、部分設置科技產業園區，允宜持續與相關單位研商循序推動，並完成第 3 次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俾後續都市發展與產業布局。

(分機：8667 楊慧敏)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危老建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之實際執行結果與市場需求間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民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下稱中央都更基金)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113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下編列補助經費 2,000 萬元、決算數 1,18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59.39%。經查：

(一)中央都更基金補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中央都更基金為協助各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為危老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計畫業務，針對依危老重建條例相關規定擬具重建計畫，並經政府審查核定之案件，提供重建計畫費用補助，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提出申請，並由地方政府執行⁶。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35.49%至 59.39%間(詳表 1)，各年度均未達六成。

據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表示，主要係擬具重建計畫需經全體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經所轄地方政府核定重建計畫，且部分案件由起造人負擔擬具重建計畫費用，無申請補助需求，致申請情形不如預期，未來將持續舉辦危老重建政策與法令說明講習會，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及擬訂計畫等服務。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都更基金辦理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之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年度	30,000	11,193	37.31
110 年度	30,000	11,414	38.05
111 年度	30,000	12,588	41.96

⁶ 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2 及第 3 點規定。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2 年度	30,000	10,648	35.49
113 年度	20,000	11,878	59.39

資料來源：國土署；本中心整理。

(二)實際補助情形與市場需求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中央都更基金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補助執行情形，與市場需求間存有落差，謹說明如下：

1. 近年來全國屋齡老化情勢加速，另以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老宅數量最多：據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整合平台統計，我國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房屋(下稱老宅)數量占全國住宅數量之比重，由 109 年度 49.21%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 55.19%(共計增加 5.98 個百分點)，其中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4.2 個百分點(詳表 2)，顯示近 3 年來我國屋齡老化情勢加速。另以市縣別觀察，111 至 113 年度各市縣老宅數量占全國老宅數量比重，最高三名依序為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其 113 年度占比分別為 16.94%、12.81%及 12.50%(詳表 3)。
2. 近年來實際補助金額最高前二名為臺中市及臺南市：據國土署說明，111 至 113 年度對地方政府提供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 1,258 萬 8 千元(補助 15 件)、1,064 萬 8 千元(14 件)及 1,187 萬 8 千元(14 件)，該期間整體補助金額及案件數無顯著成長，另以市縣別觀察，中央都更基金對各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額占全年度補助金額之比重，111 至 112 年度最高三名依序為臺中市、臺南市及新北市，113 年度依序為臺中市(34.85%)、臺南市(17.05%)及高雄市(15.15%)(詳表 4)，故實際補助情形與市場需求間存有落差。

表2 109至113年度全國房屋稅籍住宅屋齡超過30年以上數量統計表

單位:間；%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住宅數量 A	4,362,298	4,489,649	4,625,173	4,833,381	5,153,575
全國住宅數量 B	8,865,220	8,965,080	9,069,989	9,190,160	9,337,920
比重 A/B	49.21	50.08	50.99	52.59	55.19

說明：本報所列各年度統計資料為各年度第 4 季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整合平台(行政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統計)；本中心整理。

表3 109至113年度各市縣房屋稅籍住宅屋齡超過30年以上之數量占全

國同類住宅數量比重一覽表

單位: %

市縣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臺北市	14.54	14.30	14.02	13.53	12.81
新北市	17.33	17.31	17.25	17.17	16.94
桃園市	6.69	6.72	6.79	6.97	7.27
臺中市	9.34	9.52	9.80	10.15	10.66
臺南市	7.99	8.07	8.06	8.21	8.35
高雄市	12.53	12.56	12.54	12.52	12.50
基隆市	1.72	1.73	1.76	1.76	1.75
新竹縣	1.67	1.69	1.71	1.74	1.80
新竹市	1.44	1.46	1.50	1.50	1.53
苗栗縣	2.50	2.50	2.49	2.46	2.47
彰化縣	5.30	5.33	5.36	5.35	5.31
南投縣	2.12	2.12	2.12	2.11	2.10
雲林縣	3.28	3.25	3.23	3.21	3.20
嘉義縣	2.54	2.51	2.49	2.48	2.46
嘉義市	1.19	1.22	1.24	1.28	1.34
屏東縣	3.80	3.80	3.80	3.80	3.81
宜蘭縣	2.27	2.26	2.23	2.22	2.23
花蓮縣	1.80	1.77	1.75	1.74	1.71
臺東縣	1.22	1.19	1.16	1.13	1.11
澎湖縣	0.49	0.48	0.47	0.46	0.44
連江縣	0.04	0.04	0.04	0.04	0.03
金門縣	0.19	0.19	0.19	0.18	0.1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說明：本表所列比重=各市縣房屋稅籍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數量/全國同類住宅數量；本表採各年度第 4 季統計資料計算；本表細數之和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所致。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整合平台(行政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統計)；本中心整理。

表4 111至113年度中央都更基金提供地方政府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

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比重
臺北市	1	550	4.37	1	395	3.71	1	778	6.55
新北市	1	1,620	12.87	1	1,380	12.96	1	1,320	11.11
桃園市	1	540	4.29	1	295	2.77	1	420	3.54
臺中市	1	4,320	34.32	1	3,840	36.06	1	4,140	34.85
臺南市	1	2,580	20.50	1	2,100	19.72	1	2,025	17.05
高雄市	1	1,080	8.58	1	1,320	12.40	1	1,800	15.15
基隆市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新竹縣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新竹市	1	330	2.62	1	359	3.37	1	660	5.56
苗栗縣	1	120	0.95	1	60	0.56	0	0	0.00
彰化縣	0	0	0.00	1	60	0.56	0	0	0.00
南投縣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雲林縣	1	240	1.91	0	0	0.00	1	60	0.51
嘉義縣	0	0	0.00	1	110	1.03	1	55	0.46
嘉義市	1	893	7.09	1	299	2.81	1	300	2.53
屏東縣	1	60	0.48	0	0	0.00	1	60	0.51
宜蘭縣	1	60	0.48	1	240	2.25	0	0	0.00
花蓮縣	1	120	0.95	0	0	0.00	1	180	1.52
臺東縣	1	55	0.44	0	0	0.00	0	0	0.00
澎湖縣	1	20	0.16	1	70	0.66	1	20	0.17
連江縣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金門縣	0	0	0.00	1	120	1.13	1	60	0.51
合計	15	12,588	100.00	14	10,648	100.00	14	11,878	100.00

說明：本表比重細數之和與合計數或略有出入，係4捨5入至新臺幣千元之故。

資料來源：國土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屋齡超過30年以上住宅占全國住宅比重，於111至113年間增加4.2個百分點，屋齡老化有加速之勢，且同期間全國老宅數量最多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惟中央都更基金補助危老建物重建計畫費用之預算執行率偏低，整體補助金額及案件數量未明顯增加，且補助金額最高前二名為臺中市及臺南市，實際執行結果與市場需求間亦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俾提升國民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分機：8669 馬佳琪）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高鐵4車站19筆土地，迄113年底臺中及臺南站計11筆土地尚待運用，允宜積極開發以增益基金收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3年度「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4,620萬1千元，決算數4,752萬9千元，預算達成率為102.87%，係高鐵新竹站、臺中站、嘉義站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經查：

(一)代管高鐵4車站19筆土地，其衍生收益歸屬該基金

依行政院109年12月3日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會議」結論⁷略以，代管高鐵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4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獲配之19筆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以代管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收益作為該基金財源。復依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該基金之來源包括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等。

(二)迄113年底高鐵臺中站及臺南站計11筆土地尚待運用

綜觀迄113年底平均地權基金代管高鐵4車站19筆土地運用情形(詳表1)，高鐵新竹站(商業區)及臺中站(產專區)土地(第1至4筆)已設定地上權並獲取收入；又高鐵臺中站(住宅區新長壽段78地號)土地自112年7月起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待興建完工後出租始有收入(第5筆)；復高鐵臺中站及嘉義站等土地則於113年間簽訂租賃契約(第6至8筆)，餘係高鐵臺中站及臺南站計11筆土地尚待處理或進行招商中(第9至19筆)；準此，全部19筆土地中仍有11筆土地尚待運用(占比達57.89%)，允宜積極處理以提高運用效益。

綜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行政院於109年度決議代管高鐵

⁷ 摘自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0日院臺建長字第1090200406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4 車站 19 筆土地，並以前揭土地產生之收益充裕該基金；惟迄 113 年底高鐵臺中站及臺南站計 11 筆土地尚待處理或進行招商中(占比逾五成)，允宜積極處理運用，以增益基金收入。

表 1 迄 113 年底平均地權基金代管高鐵 4 車站 19 筆土地運用情形表

站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地 段 地 號	筆次	處 理 情 形
新竹站	商業區	世興段 46	1	已設定地上權。
		世興段 47	2	
臺中站	產專區	新高鐵段 101	3	
		新高鐵段 108	4	
	住宅區	新長壽段 78	5	已於 112 年 7 月起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 50 年，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興建完工後始有租金收入。
		新長壽段 114	6	113 年 4 月與占用戶簽訂租賃契約。
嘉義站	產專區	太頂珠段 50 (共有)	7	為鐵道局、嘉義縣政府及內政部三方共同持有土地。(經鐵道局完成招商設定地上權，三方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與廠商簽訂契約。)
		太頂珠段 50-2 (共有)	8	
臺南站	產專區	武東段 280	9	配合鐵道局納入毗鄰該局管有之 279 地號產專區土地招商範圍內，進行合作開發；經鐵道局於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招商設定地上權後流標。
臺中站	住宅區	新長壽段 112	10	現況實際用於排水明溝，係當時公共工程因配合區外拆遷戶排水需求施作之排水道，將洽請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無償撥用作業。
		新長壽段 113	11	
	商業區	新榮和段 161	12	已委託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招商專業服務。
		新榮和段 170	13	
	產專區	新高鐵段 114	14	
		新高鐵段 116	15	
		新高鐵段 117	16	
臺南站	住宅區	新高鐵段 118	17	
		武東段 79	18	
		武東段 82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中心整理。

(分機：1932 陳如慧)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允宜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數 3,297 萬 9 千元，執行率 66.84%，係辦理新住民專屬新聞維運網站、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移民節及廣播、刊物與影片類等補助計畫，以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經查：

(一)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允宜積極落實政策之執行，並研謀擴大媒體效益，俾符基本法之精神

為提升對新住民之照顧，同時因應人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並強化留才攬才誘因，新住民基本法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公布，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其中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基此，移民署允宜積極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⁸，確保新住民媒體近用權，並研謀擴大媒體效益，俾符基本法之精神。

(二)連續 2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未及七成，允宜切實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

該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577 萬元及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877 萬 9

⁸為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及新住民基本權益，統籌規劃及辦理有關新住民事務，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嗣經總統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5 年 3 月 10 日施行，其中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八、獎勵、補助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相關內容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千元及 3,297 萬 9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69.53%及 66.84%（詳表 1），均未及七成，詢據移民署表示，係因部分核定案件為精進網站內容、加強節目之宣傳力道，爰辦理期程延後，未如預期；或規劃採購作業期程較長、縮短執行期程影響執行所致。基此，允宜切實依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敦促核定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優化規劃期程及強化管控機制。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30,426	30,426	100.00
110	35,302	35,302	100.00
111	32,220	30,481	94.60
112	55,770	38,779	69.53
113	49,341	32,979	66.84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綜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移民署允宜切實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敦促核定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優化規劃期程及強化管控機制，以擴大媒體效益，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落實相關政策與法律規定。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執行率 60.86%，允宜優化役男入營人數統計方式，俾核實編列預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508 萬 9 千元，決算數 309 萬 7 千元，執行率 60.86%。經查：

（一）「材料及用品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第參、乙、四比照第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四)材料及用品費之第 3 點規定：「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較 112 年度增加超過 1 倍，惟 113 年度役男入營數及役男在役數均較 112 年度減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 50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4 萬 1 千元增加 274 萬 8 千元，增加超過 1 倍，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編列，據內政部提供資料，係增加毒品尿液篩檢試劑、子彈及頭盔相關耗材費用，並依 112 年度預估役男入營人數 2,600 人計列；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役男入營數分別為 2,406、2,807、2,914 及 2,306 人，110 至 113 年實際役男在役數則分別為 6,617、6,697、7,629 及 7,353 人(詳表 1)，113 年度役男入營數及役男在役數均較 112 年度減少。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及在役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役男入營數	役男在役數
110	2,406	6,617
111	2,807	6,697
112	2,914	7,629
113	2,306	7,353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111 及 11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執行結果均呈超支情形，惟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降為 60.86%，允宜優化役男入營人數統計方式，俾核實編列預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數 263 萬 5 千元，決算數 474 萬元，較預算數超支 210 萬 5 千元，執行率 179.89%，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增加入營篩檢試劑費用

所致；112 年度預算數 234 萬 1 千元，決算數 29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超支 64 萬 3 千元，執行率 123.73%，主要係毒品尿液篩檢試劑、子彈及頭盔相關耗材費用提高所致；113 年度預算數 508 萬 9 千元，決算數 309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60.86%（詳表 2），則因依實際業務需要及役男入營人數未如預期所致，惟役男入營人數尚非不可預測，允宜優化役男入營人數統計方式，俾核實編列預算。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用品及材料費」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B-A)	執行率 (D=B/A)
110	3,741	1,758	-1,983	46.99
111	2,635	4,740	2,105	179.89
112	2,341	2,984	643	123.73
113	5,089	3,097	-1,992	60.86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執行結果均呈現超支，爰 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惟 113 年度實際役男入營數及役男在役數均較 112 年度減少，致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0.86%，允宜優化役男入營人數統計方式，審酌實需核實編列預算。

七、近年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多呈收支短絀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基金保管及運用策略，俾增加基金來源，以達基金永續經營及切實保障渠等人員之目的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11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50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3,236 萬 5 千元，短絀 2,73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655 萬 5 千元(增幅 154.01%)，主要係因安全金實際申請人數或平均申請金額較原估列數多。經查：

(一)警民基金來源主要為利息收入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分9年編列預算新臺幣10億元撥入本基金，第1年撥新臺幣2億元，之後8年每年撥新臺幣1億元。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四、其他有關收入。」謹就上開主要基金來源分析如下：

1. **國庫撥款**：上開規定由行政院撥入基金之部分，查行政院自97年度起編列預算撥入該基金，第1年撥2億元，之後每年撥1億元，105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
2.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函示規定，自100年起各基金由政府撥補款項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辦理，無息供作國庫調度運用，故可用資金自100年起應扣除國庫集中部分。以113年度為例，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期初3億7,337萬8千元，期末3億4,111萬4千元)，該年度調整後期初及期末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億1,294萬8千元及5億1,790萬8千元，利息收入決算數496萬1千元，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為0.96%⁹(詳表1)。
3. **其他收入**：主要係社會各界捐贈，洽據警政署說明，此項收入來源不穩定且額度不高，自108年度起預算案編列數均為10萬元且各該年度決算數多低於10萬元以下。

由上所述，警民基金每年主要基金來源以利息收入為主，惟該基金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之資金，係以1年期定期存款

⁹依警政署提供資料，該基金定期存款利率依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1年期利率計息；105年7月為0.49%，109年3月為0.32%，111年3月調升為0.45%，111年6月調升為0.575%，111年9月調升為0.70%，111年12月調升為0.725%，112年3月調升為0.75%，113年3月調升為0.875%，迄113年12月底均為0.875%。

為主，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介於 0.37%至 0.96%之間，資金運用尚有提升改善空間。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警民基金利息收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111	112	113
利息收入預算	1,847	1,852	2,660	4,464
利息收入決算	1,848	2,987	4,349	4,961
基金專戶 期初餘額	897,005	892,417	884,714	886,326
基金專戶 期末餘額	892,417	884,714	886,326	859,022
平均存款 利率	0.21	0.34	0.49	0.57
調整後平均存款 利率	0.37	0.59	0.85	0.96

說明：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決算數÷【(基金專戶期初+期末餘額)/2】；
調整後平均存款利率係將基金專戶餘額扣除國庫集中支付部分。

資料來源：警政署。

(二)自 110 至 113 年度基金收支多呈短絀，允宜強化資金保管及運用策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俾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

警民基金係以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等執行勤務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為主要業務，並以核發相關安全金為基金用途之大宗，基於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案件具不確定性，且自 110 年度開始，收支相抵僅 112 年度決算 161 萬 2 千元呈賸餘，餘 110、111 及 113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分別為 458 萬 8 千元、770 萬 4 千元及 2,730 萬 4 千元(詳表 2)，為求該基金收支平衡，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以激勵士氣並保障渠等人員之就醫及就養無虞，除國庫撥款收入與存款利息收入外，允宜積極廣闢財源，切實依法規定¹⁰，強化資金運用及管理

¹⁰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策略，俾增加資金收益。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警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110 年度決算	3,458	8,046	(4,588)
111 年度決算	2,995	10,699	(7,704)
112 年度決算	4,354	2,743	1,612
113 年度決算	5,061	32,365	(27,304)

資料來源：警政署。

綜上，警民基金每年主要基金來源為利息收入，自 110 至 113 年度多呈收支短絀，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為降低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保障其就醫及就養無虞，彰顯政府對渠等為國家安全 and 社會服務人員及其遺眷之關懷與照顧，允宜積極廣闢財源，研謀資金管理及運用策略，以提升基金收益，維護基金永續經營。

(分機：1930 鮑夏明)

八、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連續 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之執行情形與預期差異頗巨，允宜檢討改善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預算數 1,250 萬元，決算數 398 萬元，執行率僅 31.84%。

依內政部 111 年 2 月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五、(四)規定，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應辦事項辦理國土相關規劃議題之研究，例如部門計畫、氣候變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議題提案申請，爰補助「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辦理期程不超過 2 年，且每案補助額度以 200 萬元為

原則。

檢視 112 年度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詳表 1)，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1,25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27 萬 5 千元及 398 萬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75% 及 31.84%，各核定 3 案及 0 案，執行情形明顯未如預期；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112 年度因部分市縣未及於期限內完成請款，113 年度則因申請補助市縣未函報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爰不予補助所致。

綜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1,25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27 萬 5 千元及 398 萬元，執行率各僅 12.75% 及 31.84%，執行情形與預期差異頗巨，顯示事前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表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核定補助案數	執行率未達九成原因
112	10,000	1,275	12.75	3	內政部前以 112 年 5 月函核定補助新北市、雲林縣及澎湖縣辦理本案，總核定經費為 655 萬元；又依該部 111 年 2 月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第 11 點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之撥款方式，前開 3 市縣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補助款；前開 3 市縣均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契約簽訂，惟僅雲林縣於期限內完成請領第 1 期款事宜。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核定補助案數	執行率未達九成原因
113	12,500	3,980	31.84	0	本年度僅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5 市縣來函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款，惟因前開市縣當時並未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基於本補助案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新制順遂，故國土管理署前於 113 年 9 月分別函覆該 5 市縣，本次將不予補助；又針對本年度所列決算數，係以該署核撥 112 年度核定新北市、雲林縣及澎湖縣第 1 期款或第 2 期款之經費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中心整理。

（分機：1932 陳如慧）